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责任、管理能力、资历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年终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经核算，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郭士国	董事、董事长	现任	22.19
范时杰	董事、总裁	现任	103.72
班均	董事	现任	138.09
林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现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离任）	80.32
陶久钦	董事、副总裁	董事（现任）、副总裁（离任）	70.37
张健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2.04
胡冉	董事、董事长	离任	91.91
徐巍	执行总裁	离任	63.31
林碧峰	副总裁	离任	27.37
杨成	副总裁	离任	37.7
蒋南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18.42

二、2023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

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的职务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不领取董事薪酬。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上述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